

附件 3:

中宁县财政局普法措施清单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主体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干部理论学习等活动计划；督促做好学法笔记和学法心得体会。	办公室
2	举办全县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宣讲财政支持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农财股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财政局普法实施意见； 2. 举办财政局领导干部宪法学习专题辅导班； 3. 开展财政局公务人员法律法规纸质化与网络化考试； 4. 与相关部门联合做好“法律八进”活动建设工作； 5. 着力打造法治财政建设。 	法治股
4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财政相关法律法规	法治股
5	利用业务办理窗口，向服务对象宣讲公证相关法规政策	预算股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2. 开展乡村法治大讲堂，提高领导干部、公务人员、群众的法治意识； 3.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业务知识相关法律法规。 	法治股